

宝丰县审计局行政执法岗位职责清单

1、（法规审理股）



股室名称	股室职责	职责类别	岗位职责
法规审理股	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审理有关审计业务事项，负责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移送协调。负责审计项目计划编制和管理及审计组织协调有关事项；负责办理授权审计事项及审计统计工作；负责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督查及统计汇总等综合工作；承担县审计整改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对党和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开展跟踪审计监督和综合分析研究；负责政策跟踪审计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动态督导、汇总上报等工作。	行政处罚	审查岗：审理责任：（1）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行为的处罚的行为，审计组所在部门、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复核、审理。提请县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2）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的行为，审计组所在部门、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复核、审理。提请县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行政强制	审查岗：审理责任：（1）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违规资产，依照法定程序对封存通知书代拟稿进行审理复核，报请审计局负责人批准。（2）通知暂停拨付有关款项，依照法定程序对暂停拨付或暂停使用通知书代拟稿进行复核、审理，报请审计局负责人批准。（3）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采取处理措施，依照法定程序对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结论性审计文书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县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行政检查	审查岗：审理责任：（1）财政预算执行、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监督；（2）事业组织财务收支审计监督；（3）国有企业审计监督；（4）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5）经济责任审计监督；（6）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监督；（7）外资运用审计监督；（8）专项审计调查；（9）金融机构审计监督；（10）《审计法》以外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上级部门授权、委托的审计事项；以上审计监督事项依照法定程序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县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11）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核查；应依照法定程序对核查报告等核查结论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县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宝丰县审计局行政执法岗位职责清单

2、（财政金融审计股）

股室名称	股室职责	职责类别	岗位职责
		行政处罚	<p>1. 立案岗：在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时，有下列情形的：（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71号）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在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时，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严重或重大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予以制止或进一步核查。（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71号）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发现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拒绝、阻碍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进一步核查和追责。</p> <p>2、调查岗：对进一步核查的案件，依照法定程序取得、审核审计证据、审计记录。以审计组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组代拟审计处罚决定书。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p> <p>3、审查岗：审理责任：审计组所在部门、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复核、审理。提请县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p> <p>4、告知岗：告知被审计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符合听证条件的，送达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岗：审计机关根据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需要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处罚决定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财政金融审计股	负责组织审计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县级财政组织预算执行情况、县级国库办理县级预算资金的收纳拨付情况；负责审计相关乡（镇、办事处、林站）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有关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行政强制	6、送达岗：7日内，审计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7、执行岗：按照规定跟踪检查审计处罚决定书执行落实情况。
			1. 立案岗：（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存在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
			2、调查岗：（1）审计组报告审计机关，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并取得审计证据，违法行为严重或者制止无效的，决定进行封存，代拟封存通知书。（2）审计组报告审计机关，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并取得审计证据，制止无效的，决定通知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审计组所在部门代拟暂停拨付或暂停使用通知书。（3）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组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代拟审计报告等结论性文书，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
			3、决定岗：（1）向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送达封存通知书。（2）向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以及被审计单位送达暂停拨付或暂停使用通知书。（3）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对象。
			4、执行岗：（1）现场由两名审计人员实施封存，审计人员对有关资料或者资产进行清点，开列封存清单，一式两份，审计人员和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双方各执一份。（3）被审计对象按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的要求，向审计机关报送审计整改、审计决定执行结果。审计组在规定时间内检查、了解审计整改落实情况；对于定期审计项目，结合下一次审计检查、了解审计整改落实情况，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5、事后监督岗：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审计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p>1、检查岗：（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财政预算执行、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监督；（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对事业组织财务收支审计监督；（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监督；（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专项审计调查；（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对《审计法》以外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上级部门授权、委托的审计事项进行审计监督；（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对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核查。</p> <p>2、处置岗：第（1）—（5）项，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分管局长签发，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6）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核查报告等结论性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者分管局长签发，出具核查报告、移送处理书等结论性文书，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p> <p>3、公开岗：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经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商，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p>
--	--	---

宝丰县审计局行政执法岗位职责清单

3、（行政事业审计股）

股室名称	股室职责	职责类别	岗位职责
	负责县人大机关、县政协机关、部分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含所属事	行政处罚	<p>1. 立案岗：在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时，有下列情形的：（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在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时，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严重或重大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予以制止或进一步核查。（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发现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拒绝、阻碍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进一步核查和追责。</p> <p>2、调查岗：对进一步核查的案件，依照法定程序取得、审核审计证据、审计记录。以审计组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组代拟审计处罚决定书。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p> <p>3、审查岗：审理责任：审计组所在部门、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复核、审理。提请县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p> <p>4、告知岗：告知被审计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符合听证条件的，送达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岗：审计机关根据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需要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处罚决定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行政事业审计股	业单位)的审计工作,负责县委部门、群团组织、民主党派、县直政法部门(含所属事业单位)的审计工作。负责科技、教育等部门(含所属事业单位)的审计工作。负责乡(镇、办事处、林站)政府和县政府部门管理,其他单位受县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审计工作;负责医疗保障、卫生健康、县管医院等部门(含	6、送达岗:7日内,审计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7、执行岗:按照规定跟踪检查审计处罚决定书执行落实情况。
		1.立案岗:(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存在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
		2、调查岗:(1)审计组报告审计机关,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并取得审计证据,违法行为严重或者制止无效的,决定进行封存,代拟封存通知书。(2)审计组报告审计机关,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并取得审计证据,制止无效的,决定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审计组所在部门代拟暂停拨付或暂停使用通知书。(3)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组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代拟审计报告等结论性文书,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
		3、决定岗:(1)向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送达封存通知书。(2)向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以及被审计单位送达暂停拨付或暂停使用通知书。(3)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对象。
		4、执行岗:(1)现场由两名审计人员实施封存,审计人员对有关资料或者资产进行清点,开列封存清单,一式两份,审计人员和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双方各执一份。(3)被审计对象按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的要求,向审计机关报送审计整改、审计决定执行结果。审计组在规定时间内检查、了解审计整改落实情况;对于定期审计项目,结合下一次审计检查、了解审计整改落实情况,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行政强制

<p>寺部门（官所属事业单位）的审计工作。</p>		<p>5、事后监督岗：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审计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p>
	<p>行政检查</p>	<p>1、检查岗：（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财政预算执行、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监督；（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对事业组织财务收支审计监督；（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监督；（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专项审计调查；（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对《审计法》以外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上级部门授权、委托的审计事项进行审计监督；（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对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核查。</p>
		<p>2、处置岗：第（1）—（5）项，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分管局长签发，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6）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核查报告等结论性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者分管局长签发，出具核查报告、移送处理书等结论性文书，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p>
	<p>3、公开岗：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经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商，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p>	

宝丰县审计局行政执法岗位职责清单

4、（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股）

股室名称	股室职责	职责类别	岗位职责
		行政处罚	<p>1. 立案岗：在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时，有下列情形的：（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71号）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在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时，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严重或重大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予以制止或进一步核查。（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71号）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发现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拒绝、阻碍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进一步核查和追责。</p> <p>2、调查岗：对进一步核查的案件，依照法定程序取得、审核审计证据、审计记录。以审计组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组代拟审计处罚决定书。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p> <p>3、审查岗：审理责任：审计组所在部门、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复核、审理。提请县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p> <p>4、告知岗：告知被审计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符合听证条件的，送达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岗：审计机关根据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需要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处罚决定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送达岗：7日内，审计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农业与资源
环保审计股

负责审计
农业农村、
水利、扶
贫开发、
自然资
源、生态
环境等部
门（含所
属事业单
位）的审
计工作。

	7、执行岗：按照规定跟踪检查审计处罚决定书执行落实情况。
行政强制	1.立案岗：（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存在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
	2、调查岗：（1）审计组报告审计机关，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并取得审计证据，违法行为严重或者制止无效的，决定进行封存，代拟封存通知书。（2）审计组报告审计机关，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并取得审计证据，制止无效的，决定通知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审计组所在部门代拟暂停拨付或暂停使用通知书。（3）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组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代拟审计报告等结论性文书，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
	3、决定岗：（1）向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送达封存通知书。（2）向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以及被审计单位送达暂停拨付或暂停使用通知书。（3）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对象。
	4、执行岗：（1）现场由两名审计人员实施封存，审计人员对有关资料或者资产进行清点，开列封存清单，一式两份，审计人员和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双方各执一份。（3）被审计对象按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的要求，向审计机关报送审计整改、审计决定执行结果。审计组在规定时间内检查、了解审计整改落实情况；对于定期审计项目，结合下一次审计检查、了解审计整改落实情况，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5、事后监督岗：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审计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p>1、检查岗：（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财政预算执行、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监督；（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对事业组织财务收支审计监督；（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监督；（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专项审计调查；（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对《审计法》以外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上级部门授权、委托的审计事项进行审计监督；（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对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核查。</p>
	行政检查	<p>2、处置岗：第（1）—（5）项，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分管局长签发，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6）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核查报告等结论性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者分管局长签发，出具核查报告、移送处理书等结论性文书，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责任。</p>
		<p>3、公开岗：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经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商，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p>

宝丰县审计局行政执法岗位职责清单

5、（投资审计股）

股室名称	股室职责	职责类别	岗位职责
		行政处罚	<p>1.立案岗：在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时，有下列情形的：（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71号）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在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时，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严重或重大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予以制止或进一步核查。（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71号）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发现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拒绝、阻碍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进一步核查和追责。</p> <p>2、调查岗：对进一步核查的案件，依照法定程序取得、审核审计证据、审计记录。以审计组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组代拟审计处罚决定书。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p> <p>3、审查岗：审理责任：审计组所在部门、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复核、审理。提请县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p> <p>4、告知岗：告知被审计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符合听证条件的，送达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岗：审计机关根据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需要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处罚决定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送达岗：7日内，审计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投资审计股</p>	<p>负责县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有关县级投资、以县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的审计工作；开展相关综合分析研究。负责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p>	<p>行政强制</p>	<p>7、执行岗：按照规定跟踪检查审计处罚决定书执行落实情况。</p>
			<p>1. 立案岗：（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存在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p>
			<p>2、调查岗：（1）审计组报告审计机关，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并取得审计证据，违法行为严重或者制止无效的，决定进行封存，代拟封存通知书。（2）审计组报告审计机关，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并取得审计证据，制止无效的，决定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审计组所在部门代拟暂停拨付或暂停使用通知书。（3）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组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代拟审计报告等结论性文书，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p>
			<p>3、决定岗：（1）向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送达封存通知书。（2）向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以及被审计单位送达暂停拨付或暂停使用通知书。（3）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对象。</p>
			<p>4、执行岗：（1）现场由两名审计人员实施封存，审计人员对有关资料或者资产进行清点，开列封存清单，一式两份，审计人员和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双方各执一份。（3）被审计对象按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的要求，向审计机关报送审计整改、审计决定执行结果。审计组在规定时间内检查、了解审计整改落实情况；对于定期审计项目，结合下一次审计检查、了解审计整改落实情况，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p>
<p>5、事后监督岗：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审计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p>			

		<p>1、检查岗：（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财政预算执行、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监督；（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对事业组织财务收支审计监督；（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监督；（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5）《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专项审计调查；（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对《审计法》以外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上级部门授权、委托的审计事项进行审计监督；（7）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对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核查。</p>
	行政检查	<p>2、处置岗：第（1）—（6）项，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分管局长签发，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7）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核查报告等结论性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者分管局长签发，出具核查报告、移送处理书等结论性文书，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责任。</p>
		<p>3、公开岗：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经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商，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p>

宝丰县审计局行政执法岗位职责清单

6、（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股）

股室名称	股室职责	职责类别	岗位职责
	负责商务、工业和信息 化、文化旅 游、粮食和	行政处罚	<p>1. 立案岗：在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时，有下列情形的：（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71号）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在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时，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严重或重大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予以制止或进一步核查。（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71号）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发现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拒绝、阻碍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进一步核查和追责。</p>
<p>2. 调查岗：对进一步核查的案件，依照法定程序取得、审核审计证据、审计记录。以审计组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组代拟审计处罚决定书。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p>			
<p>3. 审查岗：审理责任：审计组所在部门、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复核、审理。提请县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p>			
<p>4. 告知岗：告知被审计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符合听证条件的，送达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岗：审计机关根据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需要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处罚决定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岗：7日内，审计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经贸和外资
运用审计股

物资储备等
部门（含所
属事业单
位）及国际
组织和外国
政府援助、
贷款项目和
县政府驻境
外非经营性
机构的审计
工作；负责
组织实施对
有关县属国
有企业、县
政府规定的
县属国有资
本占控股或
主导地位企
业境内外资
产、负债和
损益的审计
工作；指导
和监督内部
审计工作；
组织协调对
社会审计机
构出具相关
审计报告的
核查；承担
局机关及各
单位的内部

行政强制

7、执行岗：按照规定跟踪检查审计处罚决定书执行落实情况。

1. 立案岗：（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存在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

2、调查岗：（1）审计组报告审计机关，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并取得审计证据，违法行为严重或者制止无效的，决定进行封存，代拟封存通知书。（2）审计组报告审计机关，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并取得审计证据，制止无效的，决定通知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审计组所在部门代拟暂停拨付或暂停使用通知书。（3）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组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代拟审计报告等结论性文书，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

3、决定岗：（1）向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送达封存通知书。（2）向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以及被审计单位送达暂停拨付或暂停使用通知书。（3）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对象。

4、执行岗：（1）现场由两名审计人员实施封存，审计人员对有关资料或者资产进行清点，开列封存清单，一式两份，审计人员和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双方各执一份。（3）被审计对象按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的要求，向审计机关报送审计整改、审计决定执行结果。审计组在规定时间内检查、了解审计整改落实情况；对于定期审计项目，结合下一次审计检查、了解审计整改落实情况，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5、事后监督岗：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审计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p>审计相关工作。</p>		<p>1、检查岗：（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财政预算执行、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监督；（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对事业组织财务收支审计监督；（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国有企业进行审计监督；（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监督；（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外资运用进行审计监督；（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专项审计调查；（7）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对《审计法》以外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上级部门授权、委托的审计事项进行审计监督；（8）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对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核查。</p>
	<p>行政检查</p>	<p>2、处置岗：第（1）—（7）项，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分管局长签发，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8）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核查报告等结论性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者分管局长签发，出具核查报告、移送处理书等结论性文书，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责任。</p>
		<p>3、公开岗：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经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商，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p>

宝丰县审计局行政执法岗位职责清单

7、（大数据审计股）

股室名称	股室职责	职责类别	岗位职责
		行政处罚	<p>1. 立案岗：在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时，有下列情形的：（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71号）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在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时，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严重或重大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予以制止或进一步核查。（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71号）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发现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拒绝、阻碍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进一步核查和追责。</p> <p>2、调查岗：对进一步核查的案件，依照法定程序取得、审核审计证据、审计记录。以审计组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组代拟审计处罚决定书。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p> <p>3、审查岗：审理责任：审计组所在部门、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复核、审理。提请县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p> <p>4、告知岗：告知被审计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符合听证条件的，送达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岗：审计机关根据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需要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处罚决定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送达岗：7日内，审计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大数据审计股

负责在线实时联网审计监督和大数据审计工作，督促、指导全县在线实时联网审计监督和大数据审计工作的开展；负责机关审计系统信息化建设规划，计算机网络建设、管理和维护。

	7、执行岗：按照规定跟踪检查审计处罚决定书执行落实情况。
行政强制	1. 立案岗：（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存在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
	2、调查岗：（1）审计组报告审计机关，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并取得审计证据，违法行为严重或者制止无效的，决定进行封存，代拟封存通知书。（2）审计组报告审计机关，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并取得审计证据，制止无效的，决定通知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审计组所在部门代拟暂停拨付或暂停使用通知书。（3）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组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代拟审计报告等结论性文书，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
	3、决定岗：（1）向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送达封存通知书。（2）向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以及被审计单位送达暂停拨付或暂停使用通知书。（3）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对象。
	4、执行岗：（1）现场由两名审计人员实施封存，审计人员对有关资料或者资产进行清点，开列封存清单，一式两份，审计人员和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双方各执一份。（3）被审计对象按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的要求，向审计机关报送审计整改、审计决定执行结果。审计组在规定时间内检查、了解审计整改落实情况；对于定期审计项目，结合下一次审计检查、了解审计整改落实情况，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5、事后监督岗：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审计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p>1、检查岗：（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财政预算执行、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监督；（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对事业组织财务收支审计监督；（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国有企业进行审计监督；（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监督；（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外资运用进行审计监督；（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专项审计调查；（7）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对《审计法》以外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上级部门授权、委托的审计事项进行审计监督；（8）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对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核查。</p>
	行政检查	<p>2、处置岗：第（1）—（7）项，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分管局长签发，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8）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核查报告等结论性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者分管局长签发，出具核查报告、移送处理书等结论性文书，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p>
		<p>3、公开岗：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经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商，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p>